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泰建发〔2021〕176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泰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职办〔2021〕7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1年度泰州市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职称评定标准要求的专业学历、技术资历和专业技术水平等条件者，均可按规定

程序申报相应层级的职称。根据省职称办要求，从今年起泰兴市高级工程师申报纳入泰州市评审范围。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条件

1、2021年启用全新申报和评审条件，请申报人参阅《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5号）相关规定（详见附件）。现资格条件中有关要求与原政策要求不一致的，今年按过渡期施行，可参考原政策要求。2022年起，严格执行新资格条件。相关文件可从“泰州职称网”（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34005/）查阅。

2、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文件精神，取得《目录》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其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申报人员可自愿申报评审同级或高一级职称，其资历可按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起算，申报评审条件按现行资格条件执行。

3、根据《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文件精神，职称计算机和外语不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三、申报组织

1、本年度我市建设工程正高级工程师网上申报通过“江苏省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评审平台”进行，不提交纸质附件材料。申报人员须在申报系统如实填写各项申报信息，并按规定将有关申报材料原件报送至各市（区）初审部门接受现场审核（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2、本年度我市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网上申报通过“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进行，须提交纸质附件材料，并按材料目录顺序装订成册。申报人员须在申报系统如实填写各项申报信息，并按规定将有关申报材料原件报送至各市（区）初审部门接受现场审核（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3、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做好申报的宣传发动、资格初审等工作。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及各有关单位要按各自职责认真审查申报人的身份信息、学历、资历、业绩及其佐证资料；严格审查原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审核人必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

四、报送材料内容

（一）正高级工程师所需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用 A3 纸正反打印，骑缝装订）一式 3 份。

2、《江苏省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正高级）工程师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A3 纸打印，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1 份。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需申报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1 份。

（二）高级工程师所需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用 A3 纸正反打印，骑缝装订）。一式 3 份

2、“江苏省申报建设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系统导出，A3 纸打印，推荐意见栏单位要签署意见并盖章）1 份。

3、“参评人员花名册”（系统导出，各市（区）填报）。

4、《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需申报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1 份。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8、所需资历年限内的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

9、《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72 学时，学时可以累计计算。其中，所需资历年限内完成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教育不少于五门)。

10、已实施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管理的专业，需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1、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文件及公示结果。

12、反映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3、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原始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14、专业技术论文或著作、译著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报送材料要求

1、报送高级工程师的纸质材料除本文第三条的1、2、3、4、5项外，均须按档案目录顺序装订成册（胶装），装订成册的材料必须有反映材料内容及页码序号的目录。

2、材料装订要规范。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六、报送程序、时间

1、正高级工程师网上申报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评审平台”(http://58.213.147.241:8080/w/apply/login_input)进行，高级工程师网上申报通过“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http://zc.tzbys.com:18081/w/apply/login_input)进行。按单位属地注册填报。系统开通时间：7月1日-8月6日。申报系统逾期自动关闭，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

2、申报材料递交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申报人工作单位向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提交。市直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至市住建局职称办。各市（区）实行人事（劳务）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申报，由代理部门或单位负责向当地人社局职称办申报。纸质申报材料和原件资料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13日。

3、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或市业务主管部门于8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委托评审函、汇总花名册及评审费报送至市住建局职称办。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材料地址：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泰州市海陵南路308号）9028室。

联系电话：86882776、86882681、86397003

七、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

61号）文件要求，材料评审费（含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为500元/人。正高级工程师根据网上提示进行缴费，副高级工程师费用交至各市（区）住建局。

八、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号）文件精神，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书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2、个人申报材料须经公示程序。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要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申报者的业绩及考核结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省建设工程职称办将于9月1日至9月15日在《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评审平台》上对我市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相关材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市住建局职称办将于开评前7个工作日在市住建局网站对我市申报高级工程师相关材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上年度申报评审未通过者，其工作业绩、业务水平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5、对伪造学历、资历，伪造申报材料，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将予以通报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延迟申报处理，相关行为将作为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和惩戒。

请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职称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咨询和申报指导工作，努力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要坚持原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

性和全面性，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公正、公平。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严格追责。

附件：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联系电话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谷　蕾	84894810	靖江市人民中路125号后楼315室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费　萌	80292036	靖江市人民中路123号3号楼311室
2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　娟	80218859	兴化市昭阳路76号原建工大楼科教科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朱正林	83228385	兴化市楚水路43号506室
3	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　珣	80305921	海陵区税务西街21号603室
	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　薇	86336892	海陵南路628号南2楼人力资源市场科
4	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　昕	86963500	高港区金港中路119号409室
	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羊宏生	86966060	高港区港城路34号307室
5	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曹　正	88235288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12号4号楼611室
	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　旭	88869409	姜堰区上海路88号503室
6	医药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殷　俊	89690171	医药高新区高新写字楼1001室
	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陈　勇	89690235	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大楼1909室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